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3 年 第 10—11 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董 事 长: (0951) 5665881

所 长: (0951) 5078569

主任会计师: (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 (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 (0951) 6894811

吴 忠 分 所: (0953) 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1.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 财会〔2023〕21 号 (1)
2.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综〔2023〕50 号 (1)
3. 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财会〔2023〕27 号 (2)
4. 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财会〔2023〕26 号 (2)
5.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 (2)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5)
2.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
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6)
3.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 (6)

【其他税费】

1. 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 财税〔2023〕51 号 (7)
2.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8)
3.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3〕17 号 (8)
4.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 6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9)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3 年 第 10—11 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 5665881

所 长:(0951) 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 6894811

吴 忠 分 所:(0953) 2252499

目 录

【征收管理】

1. 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 (9)
2. 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15)
3.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来源:宁夏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16)
4. 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来源:宁夏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20)

【财税动态】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财会〔2023〕2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略）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5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防治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我们对《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略）

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保证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制定了《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略）

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推进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夯实法治基础，强化行业监管，打造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提供有力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健全法治体系

（一）健全完善法律规章制度。加快推动会计法修改工作，完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强化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法律责任。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强化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要求，优化行政监管方式，细化违法违规情形，明确处理处罚标准。指导地方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加大行业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营造依法依规执业的良好氛围。

（二）制定实施行业执业规范。制定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聚焦代理记账业务的主要工作流程与质量要求，形成全国统一的执业规范性文件。推动执业规范有效执行，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执业程序，加强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强化执业规范运用，将执业规范作为衡量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完善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建设行业标准信息库，实现分析预警功能，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聚焦“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行业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反面警示，形成有效震慑。督促代理记账机构做好年度备案、变更登记等工作，加强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四）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完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机制，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强化行业协会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吸纳更多会员机构，建立会员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引导行业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会员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监督工作，规范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方法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定期开展行业分析工作，加强行业协会间业务交流。将行业协会的评价监督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重要参考。

（五）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和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掌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制定实施行业信用评级评价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事前信用核查、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四、促进高质量发展

（六）提高数字化服务水平。鼓励地方基于代理记账服务，探索打造涵盖财税咨询、商事登记、金融服务等业务在内的全流程一体化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直达快享



机制落实。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选用或打造数字化业务管理系统，对机构业务开展、合同管理、质量控制、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有效提升对内管理和对外服务水平。

（七）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代理记账人才队伍结构，确保人才队伍持续稳定向好。实施代理记账行业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注重加强对行业协会负责人、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的培训。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与大中型院校产教融合发展。丰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注重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诚信建设。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围绕服务会员机构与推动行业发展，创新开展优秀人才培养。

（八）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情况为中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发挥代理记账机构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历程中的专业支持作用，规范中小微企业会计行为，提升中小微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制定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试点基础上加快推广应用，推动会计数据增信，服务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引导和鼓励在农村财务管理中引入代理记账服务，发挥代理记账机构在规范村级会计核算、服务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中的重要作用。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入代理记账服务，提高会计管理能力与水平。

（九）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代理记账机构不断拓展财税相关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创新商业模式，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推动服务产品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代理记账机构积极开展品牌建设，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机构知名度。积极打造行业交流平台，总结先进经验做法，持续提升业务水平和发展效能。鼓励发挥规模化优势，通过多维度合作，整合相关领域行业资源，推进行业平台化发展和一体化品牌打造。

五、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加强对全国代理记账工作的统筹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十一）完善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与税务、市场监管等监管部门间的协同机制，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强化监管资源整合，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与监督检查机构的协作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一线执法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分级分类分岗位组织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配齐配强与执法检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及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要加大代理记账行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业发展信心与社会

形象。

【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

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宁财（税）发〔2023〕450 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35 号）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
2. 宁夏新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3. 宁夏慈善总会
4. 宁夏桃李公益基金会
5. 宁夏商贸职业学校

【其他税费】

关于更新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海洋油（气）企业经营变化情况，现就销售或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附件 3 中“二、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所列企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项下企业中删除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荔湾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文昌 13-1/2 油田作业公司。

（二）在“（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中增加博道长和石油有限公司、哈斯基石油作业（中国）有限公司、爱思开新技术株式会社和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并删除台南－潮汕石油作业有限公司。

（三）对“（四）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项下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调整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将“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调整为“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将“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调整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名单执行。

三、本通知自上述企业设立登记、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执行。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略）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7 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



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四、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六、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略）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略）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8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8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对原产于安哥拉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等6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2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1D”的8420个税目、“受惠国1LD1”的193个税目、“受惠国2LD2”的191个税目，共计8804个税目。

【征收管理】

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税务部门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更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并根据最新政策及业务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现将更新后可在网上办理的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0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1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3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7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18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19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23	税收减免备案
24	停业登记
25	复业登记
26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0	税务证件增补发
31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32	发票票种核定
33	发票验（交）旧
3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3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3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38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3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0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1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4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6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4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4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1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52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53	车辆购置税申报
5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55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56	水资源税申报
57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59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60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6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63	通用申报（税及附加税费）
6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65	委托代征报告
66	房产交易申报
67	申报错误更正
68	申报作废
69	逾期申报
70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7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7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7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7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7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7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7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7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7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80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8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82	税费缴纳
8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84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85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8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8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8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8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9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9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9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93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9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9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9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9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98	税收减免核准
99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0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01	误收多缴退抵税
102	入库减免退抵税
10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04	车辆购置税退税
105	车船税退抵税
106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0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08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09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10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1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13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14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15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16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7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1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1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2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2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12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23	纳税信用补评
124	纳税信用复（核）评
125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26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27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28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2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30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31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3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33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134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3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13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13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138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1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4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41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142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4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44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145	合并分立报告
14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4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48	注销税务登记
149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50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51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52	复议申请
153	赔偿申请
154	税务行政补偿
155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156	发票领用
15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8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9	代开发票作废
160	发票缴销
16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6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63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64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6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6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6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68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69	纳税信用修复
17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17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172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73	矿区使用费申报
174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17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76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177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178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79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18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8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8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183	增值税留抵抵欠
18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8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86	开具无欠税证明
18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18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89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190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191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192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193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19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195	赔偿申请撤回
196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197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198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9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200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0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202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203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204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205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206	发票退票
207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208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209	复议听证
210	和解处理
211	查阅行政复议资料申请
21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1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214	财产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21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216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217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218	发票担保
219	存根联数据采集
220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221	发票真伪鉴定
22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223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22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225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226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227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228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申请
229	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
230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
231	个人所得税无住所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
23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233	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

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西北五省（区）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西北地区税务执法实际,制定《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根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

三、除特别注明外,《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四、《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按照新规定处理。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甘青两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来源:宁夏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根据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发票开具情形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 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 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发票风险;
- (三) 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带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相同;带有“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铁路车票相同。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其余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发票总额度管理。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总额度。

(二) 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发票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自然人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自动归集，自然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查看、导出、下载和拒收发票，并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向任职受雇单位定向推送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受票方为自然人的，数电票将自动交付至个人所得税 APP。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自动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由开票方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试点纳税人且购买方为非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免费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3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票样式(略)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略)

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来源：宁夏区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 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 System Connection for 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级别为 A、B 级；
3.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4. 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1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1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5.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 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 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 纳税信用级别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除外）；
4.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



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区）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附件：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略）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略）



3. 乐企直连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略）
4. 乐企直连服务授权委托书（略）